

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25-FW121-ZFCG121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 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5-FW121-ZFCG121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504 号 、临[2025]505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及服务要求	数量
1	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地湿地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以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矿业权管理信息等为基础，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服务期限：二年。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政府采购黑名单。

2.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具有经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5.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也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

合理分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时适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后台项目采购板块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注：

（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 1 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

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 266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363482

质疑联系人：荣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3634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建业东路 168 号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681716

质疑联系人：夏翰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740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 266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8729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及服务要求	数量
1	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地湿地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以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矿业权管理信息为基础，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服务期限：二年。具体详见下文	1 项

二、项目背景

2024 年 7 月 10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林业局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52 号），正式部署在全省开展全面清查工作。

三、工作内容

1. 清查对象：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婺城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2. 清查时点：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形成两期数据。
3. 清查内容：
 - （1）价格信号采集更新，采集2019-2023年辖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准地价、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

（2）实物量清查，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全面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3）价值量计算，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使用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价值量图层。

（4）使用权状况清查：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为工作重点，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5）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以土地储备管理台账数据为补充，分级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并核算价值量。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指尚未设立使用权或使用权已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各级土地储备机构管理的储备土地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

四、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二年，具体起止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进度要求：

（一）价格信号采集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格信号采集。

（二）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完成时间根据全省林草湿普查工作时间动态调整。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三）使用权状况清查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2026年4月底前，将使用权状况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2025年7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6年4月底前，将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核查质检入库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价值量资产清查成果和储备土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

五、成果要求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成果
2. 价格信号数据。

（二）图件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图件

（三）表格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四）报告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3.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六、质量要求

通过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或指定质检单位的质量核查与质检。

七、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商务要求

1. 签订合同：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招标人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2）基准时点的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成果提交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验收成果上报并通过上级部门质检后或成果上报省级部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备注：

（1）中标人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2）若联合体单位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明确联合体各方职责、费用，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均由招标人和联合体牵头人之间进行，招标人不再与联合体的非牵头人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往来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解决。

（3）上述商务要求及结算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4）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400-903-958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100万元以内部分按1.5%费率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121）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u>50万元</u>；最高限价：<u>50万元</u>。 （2）项目属性：<u>②</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4) 本项目 <u>是</u> (是/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u>(1)</u>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u>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u> (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不适用。）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不适用。）
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

	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8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联合体投标人的牵头单位的 CA 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1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1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结果公示：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14	资料核实及合同签订时间： 1. 资料核实：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及政策解读相关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原件或查询网站（网址）给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真实性复核。 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或称采购人、采购单位）。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或称供应商）。
- 3.“服务”系指中标人受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委托提供的婺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服务成果。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指标，“▲”系指重要性指标条款（如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均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然后，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共同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七）转包与分包

1.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但不允许向大型企业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均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人在工作分包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工作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如有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2.“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包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

分包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及政策解读相关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原件或查询网站（网址）给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真实性复核。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 （1）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具有经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项表述）；（格式见附件）
- （7）本服务项目的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
- （8）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9)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款结算依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印刷、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交通费、通信费、各不同阶段的专家评审费(如有)、咨询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和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中标人须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3.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金额 50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本项目约定，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

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 CA 电子签章,或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盖章后扫描上传。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

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联合体投标的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协议）的；
- (8) 分包时没有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
-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0 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且未按要求进行修正的；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错误修正的；

(4) 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中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6)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如有)

5.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无效：

(1) 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 不同投标人的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 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6.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

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

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3.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 4.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及政策解读相关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原件或查询网站（网址）给招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真实性复核。

1.2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本项目由中标人与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1.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5 中标人拖延、拒绝提供资料进行真实性符合复核，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

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 中标人履约期满，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无违约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中标人与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4.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项目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商务分 80 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

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以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金额 50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技术商务分（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客观分】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或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2	认证体系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3	同类业绩	【客观分】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1
4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或地理学或森林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土地权益类或土地利用类或森林等相关类研究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扫描件中需显示职称名称，名称中包含上述类型即可）、研究证明（证明中的负责人或联系人必须与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8
5	团队技术力量	【客观分】团队技术力量（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团队技术人员具有土地或森林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最高多得 3 分；其中具有土地或森林等估价师资格证书的，1 个证书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5
6	服务方案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方案中项目安排、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工作技术路线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	8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	4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建议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	4

		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工作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流程详细，具有可实施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	8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	6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健全等情况进行打分，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	6
7	保密措施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进行打分，完整清晰的得 6 分；不合理或欠缺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	6
8	作业设备投入	【主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作业设备及工具的综合水平情况进行打分，设备先进且数量充足的得 4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	4
9	应急服务措施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情况分析 & 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及处置措施等）承诺的内容。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内容，可操作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存在不合理或欠缺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	4
10	服务承诺	【主观分】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制定具体本地服务承诺，确保服务人员到位、时间到位，能便捷响应采购人需求。按照本地工作计划的详细程度、拟投入本地工作人员岗位的合理性及相关本地化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承诺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未明确承诺的不予计分。	5
11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提出的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及问题解决方案。每项评委认可的有效建议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12	政策分	【客观分】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备查)	2
合计			80
注	上述评分项目，以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任何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供应商的评审项失分。		

(三) 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 定标原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三、工作内容

1. 清查对象：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婺城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2. 清查时点：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形成两期数据。

3. 清查内容：

（1）价格信号采集更新，采集2019-2023年辖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准地价、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

（2）实物量清查，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全面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3）价值量计算，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2025年12月31日为更新时点，使用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价值量图层。

（4）使用权状况清查：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为工作重点，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5）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

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以土地储备管理台账数据为补充，分级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并核算价值量。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指尚未设立使用权或使用权已灭失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各级土地储备机构管理的储备土地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

四、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二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进度要求：

（一）价格信号采集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格信号采集。

（二）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完成时间根据全省林草湿普查工作时间动态调整。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三）使用权状况清查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2026年4月底前，将使用权状况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2025年7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6年4月底前，将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核查质检入库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价值量资产清查成果和储备土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6年4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

五、成果要求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成果
2. 价格信号数据。

（二）图件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图件

(三) 表格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四) 报告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3.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六、质量要求

通过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或指定质检单位的质量核查与质检。

七、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商务要求

1. 签订合同：本次采购合同由乙方与甲方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甲方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2）基准时点的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成果提交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验收成果上报并通过上级部门质检后或成果上报省级部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备注：

（1）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若联合体单位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明确联合体各方职责、费用，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与中标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均由甲方和联合

体牵头人之间进行，甲方不再与联合体的非牵头人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往来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解决。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转包或分包

1.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但不允许向大型企业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均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乙方在工作分包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工作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如有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

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四、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招标人、中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具有经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1. 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3. 联合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适用）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_____（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_____。

5.2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均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

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__份。

8、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适用）

立约方：

（投标人名称）

（所有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宜，与（所有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同意（投标人名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工作由（投标人名称）负责。

2、本项目由（投标人名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投标人名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_____。

4、（接受分包供应商 1 名称）为接受分包方，系小型/微型企业（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_____；

（接受分包供应商 2 名称）为接受分包方，系小型/微型企业（请将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_____；

5、上述接受分包工作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或其他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如中标，由（投标人名称）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由（投标人名称）与各接受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名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

延续到《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分包供应商 1 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分包供应商 2 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如下：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万元)	资产总额 Z(万元)	对应企业类型
1	$X < 10$	不限	不限	微型
2	$10 \leq X < 100$	不限	不限	小型
3	$100 \leq X < 300$	不限	不限	中型
4	$X \geq 300$	不限	不限	大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6）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项表述）；（格式见附件）

（7）本服务项目的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自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2. 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投标人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时提供）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各方）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概 况	起 讫 时 间	合 同 金 额	备 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说明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本服务项目的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拟负责岗位	备注
				

- 注：1. 本表应附相关资质、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专业服务和项目成果。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日起_____个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报价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 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 的，应当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下：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